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05 年度第 3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名額：儲備候用約僱人員若干名（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擇優錄取）。

二、甄選資格條件：

（一）學歷：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品性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體格檢查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並合於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及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障者。

5. 患有精神病者。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檢身觸摸及私處檢查、查房）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7 日止**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地址：911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報名簡歷表、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ptp.moj.gov.tw/>）自行下載，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監人事室，電話：08-7785438 轉 145。

五、甄選方式：**面試**。

六、甄選日期：**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當日面試時間將提前一天公告於本監網站，日期時間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佈欄為準。

七、甄選地點：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本監 2 樓會議室。

八、約僱期間：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職務出缺原因消滅或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應繳下列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報名簡歷表、自傳各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 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

(五) **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報到時(報名時免繳)**，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 (體格檢查不合格，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報名全部表件，概不退還。

十、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公布於本監網站

(<http://www.ptp.moj.gov.tw/>)，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依時間至本監參加面試，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本監網站。

十二、儲備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名單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限，候用期間遇管理員職務出缺時，將依候用順序依序遞補僱用。候用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資格條件不符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三、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 (含學、經歷) 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四、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有關支 (兼) 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